

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倡议

倡议参加方认识到数字和绿色转型是全球经济社会转型的两大趋势，也是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两者协调发展将有助于经济、社会、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各参加方发展水平不同、具体情况各异，在推动数字经济和促进绿色发展中还面临许多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弥合数字鸿沟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不同程度面临资金、技术等不足的问题，其开发国际市场、融入全球价值链和创新网络、参与规则制定的能力还有待加强，有必要加强跨区域、跨机制合作，打通堵塞点，发挥各自优势，抓住数字、绿色等新兴领域发展新机遇，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认识到贸易投资是促进数字和绿色领域发展的粘合剂和重要引擎，同时，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也为全球和区域贸易投资贡献新的增长点。期待通过加强贸易投资合作，挖掘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潜能，促进经济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努力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为此，我们倡议秉持自主自愿的原则，强调非约束性，确保相关合作不影响参加方的国际义务和各自国内法律法规；采取灵活务实的方式，支持参加方通过自主、双边、多方和集体行动等方式，就各自感兴趣的内容开展合作；支持多方共建的模式，鼓励参加方多维度调动资源，为本倡议的实施提供支持；坚持开放发展的理念，根据数字和绿色领域

的最新发展及参加方实际需求，不断更新合作内容，不断扩大参加方。

我们将在相互尊重基础上，基于各方意愿、能力、需求，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第一部分 数字领域经贸合作

● 支柱 1：营造开放安全的环境

1. 鼓励发展和培育开放、透明、包容的数字经济政策，开展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数字立法监管实践、政策和规则标准的交流对接，分享各自参与贸易协定和多双边经贸合作的经验做法，并为促进政府、工商界和学术界的交流活动搭建平台，合力构建开放、包容、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数字经济的平等参与和使用，以缩小数字鸿沟。欢迎中国将每年在浙江杭州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的计划，促进数字经济领域交流合作。

2. 鼓励各方减少、消除或防止不必要的贸易壁垒，以释放数字经济的活力，同时，强调各方应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和需要规划发展道路。

3. 将以事实为依据全面客观看待数据安全问题，加强交流对话和政策协调，积极维护全球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供应链开放、安全、稳定。

● 支柱 2：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4. 鼓励在遵守国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推进无纸贸易发展，支持使用电子提单、电子发票、电子仓单等电子化单据

及相关贸易数字化平台，并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政策交流、能力建设等合作，提高贸易效率、准确性和可靠性。

5. 认识到电子商务在促进贸易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鼓励发展高效、安全、可靠的跨境电子支付，支持电子支付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并就有关监管规定、许可要求、程序和标准、技术应用等信息进行交流。

6. 认识到数字身份方面的合作将增强区域和全球互联互通并促进贸易便利化，支持就有关数字身份政策和法规、技术实施和保障标准的最佳做法，以及促进数字身份的使用，交流知识和专业技术。

7. 认识到高效跨境物流有助于降低成本，提高供应链可靠性，将加强数字技术领域的合作，推动新技术应用，改善港口管理、物流、供应链等贸易便利化设施，提高通关效率，努力分享有关物流部门的最佳做法和基本信息，如智慧港口建设、跨境运输便利化、航运贸易数字化平台等。

8. 认识到“单一窗口”在促进贸易便利化和国际互联互通方面的重要作用，将加强“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合作，共同构建透明、互联、智能、协同、安全的“单一窗口”环境，推动贸易信息、跨境物流信息、贸易单证等电子化交互共享。

● 支柱 3: 弥合数字鸿沟

9. 认识到数字基础设施对数字经济的巨大促进作用，将根据参加方优先事项，鼓励加强对数字基础设施的投资，促进投资政策对接和经验交流，发挥参加方重要展会、交易会等作用，推动城市间地方合作，促进数字互联互通，缩小数

字鸿沟，让数字经济发展成果造福人民。

10. 支持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积极参与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鼓励就完善宽带网络、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云计算等算力基础设施，以及人工智能、5G 网络、数字医疗、智慧城市等智慧基础设施，分享最佳实践和探索标准互认的交流合作，为技术传播、企业对接、商业模式分享等搭建平台，共同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11. 鼓励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参与经贸合作试验区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化经贸合作试点。支持有能力的企业打造虚拟合作区和产业集群，通过网络平台将区内企业与当地上下游、产供销资源对接。

● 支柱 4：增强消费者信任

12. 加强在线消费者权益保护合作，探索跨境争端解决方式，确保为消费者提供与电子商务特点相适应的多种选择，这些选择应在各参加方法律法规框架下，并与各参加方的国际法律义务保持一致。

13. 制定和完善法律和监管框架，加强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鼓励就监管框架交流最佳实践和良好经验，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机制之间的兼容性和互认性。

第二部分 绿色发展合作

● 支柱 5：营造促进绿色发展的政策环境

14. 尊重各方国情和法律及监管政策，充分发挥有关全

球和区域合作机制、平台作用，加强绿色发展战略对接和政策沟通，相互借鉴有益经验和良好实践。支持参加方开展国际绿色低碳贸易规则、机制的交流和经验分享，共同促进绿色发展。

15. 鼓励地方政府部门、行业组织、金融机构和企业加强对接，挖掘绿色发展合作潜力，共同打造面向未来的合作动能。

16. 鼓励各方加强交流对话，协调贸易投资政策措施，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特别是在改善政策透明度、促进清洁技术转让、简化行政程序等方面，为绿色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17. 共同推动保护环境的多边解决方案和方法，支持绿色和可持续的贸易投资。

● 支柱 6：加强贸易合作促进绿色和可持续发展

18. 鼓励各方加强贸易政策的沟通协调，充分交流信息和良好实践经验，开展绿色标准互认方面的对话合作。

19. 探索政策以鼓励低碳技术和生物技术的分享和贸易，加强交流与分享，加快向低碳经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过渡。

20. 加强创新贸易商业模式的交流合作，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改进，支持感兴趣的各方探讨合作建立低碳贸易示范点，鼓励采取资源效率更高的经济模式。

● 支柱 7：鼓励绿色技术和服务的交流与投资合作

21. 鼓励开展包括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产业、绿色金

融和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投资合作。致力于加强绿色发展领域的产业合作，将积极开展与各方在绿色发展领域的投资合作。

22. 加强节能环保、清洁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探索开展再制造产品领域的合作，促进相关产业和贸易投资政策交流，扩大相关领域贸易投资合作规模，促进绿色技术创新发展。

23. 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环保责任，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推行绿色设计、绿色采购、绿色施工、绿色生产和绿色运营，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24. 鼓励企业加快绿色转型，加大绿色投入，共同推进绿色技术创新，通过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实验室、孵化器科技创新平台，探索开展高水平联合研究。

25. 鼓励企业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融合技术创新研发和应用，推广应用数字化减碳技术，助力上下游企业提高减碳能力，带动产业生态体系建设，提升数字化赋能水平。

26. 鼓励企业加强与政府、媒体、民众和环保组织的沟通交流，履行环境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行业组织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企业投资合作绿色发展水平。

第三部分 能力建设

27. 加强在数字和绿色领域的经济技术合作和技能培训，促进技术的普及和技能的提升，并鼓励企业在相关领域

开展自主培训。

28. 通过举办最佳实践优秀案例征集、国际交流等相关活动，加强政策、规则交流和经验分享，鼓励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加强合作，促进新兴技术的应用和推广。

29. 促进研究机构间合作，加强科研成果分享交流，为开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领域的联合研究与国际合作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保障。

30. 鼓励各参加方间交流能力建设项目的信息和经验，并加强各项目间的交流与合作。探讨协调利用各方资源，为能力建设项目提供更多支持。

第四部分 落实与展望

31. 本倡议旨在凝聚参加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领域开展合作的共识，参加方将继续完善相关合作内容并适时制定后续行动计划，提升对倡议落实的支撑能力。可探索通过建立开放式项目库等形式，以灵活方式开展合作。

32. 本倡议将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为推进相关领域合作提供支持。例如，开展技术合作项目，撰写相关分析报告，为各方提供数字和绿色领域最佳范例汇编，提供政策建议和培训，通过既有合作网络增进各方在贸易投资领域交流合作，开展为妇女儿童等脆弱群体赋能的相关活动等。

33. 欢迎地方政府、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本倡议下的合作，探索建立相关合作网络，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合作，

共享数字和绿色带来的发展红利。

34. 在不影响各方在相关机制立场的情况下，本倡议鼓励各方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深化务实合作，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上合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区域机制下加强交流对话，鼓励与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非盟 2063 年议程、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 等倡议加强对接，支持各倡议的实施，促进各机制各倡议的协同增效、相互补充。

35. 我们也欢迎更多方加入，丰富合作内容，共同做大合作蛋糕，共享发展机遇。